

2019年3月25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建議修例

### 以落實海事相關國際公約的最新規定

#### 目的

本文件徵詢委員對三項立法建議的意見。該三項立法建議旨在實施三條海事相關國際公約所載最新規定，有關規定關乎海員福利、旅客承運人的責任限額和於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排放污水事宜。

#### 立法建議

##### I. 《海事勞工公約》

##### 背景

2. 國際勞工組織藉《海事勞工公約》，規管海員的工作標準(如培訓和資格、工作或休息時間等)、健康要求(如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船上醫療等)，以及僱用條件(如工資支付等)。《海事勞工公約》於2006年通過，並於2013年在全球生效。國際勞工組織會不時修訂該公約，加強保障海員權利。香港則藉《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及其附屬法例，實施有關規定。

##### **《海事勞工公約》的《2016年修正案》及《2018年修正案》**

3. 為加強保障海員權益，國際勞工組織於2016及2018年通過對《海事勞工公約》的兩項修正案(下稱《2016年修正案》及《2018年修正案》)，前者已於2019年1月8日全球生效，後者則預期於2020年12月26日全球生效<sup>1</sup>。我們建議藉修訂《商船(海員)(工

---

<sup>1</sup> 《2018年修正案》現正處於「正式異議期」，以2020年6月26日為限。國際勞工組織已宣布，除非逾四成的《海事勞工公約》締約國在該日或之前提出異議，而該等國家船舶合計佔全球船舶總噸位不少於四成，否則《2018年修正案》將於2020年12月26日生效。

作及生活條件)規例》(第 478AF 章), 把《2016 年修正案》及《2018 年修正案》的規定納入本地法例。世界各地的香港註冊遠洋船舶, 以及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註冊遠洋船舶, 但凡總噸位達 500 總噸或以上, 便須遵從該等規定<sup>2</sup>。

4. 《2016 年修正案》及《2018 年修正案》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a) **延長海事勞工證書的有效期** — 《海事勞工公約》規定船舶須隨船攜帶有效的海事勞工證書(下稱「勞工證書」), 以證明符合該公約的規定。船旗國或其認可機構<sup>3</sup>會在完成換證檢查後簽發勞工證書。然而, 由於簽發勞工證書涉及種種行政程序, 船旗國的有關當局及認可機構可能未能在完成換證檢查後即時簽發勞工證書。有見及此, 《2016 年修正案》其中一項修訂賦權予船旗國及其認可機構暫時延長勞工證書的有效期, 上限為五個月, 以便有更多時間完成所需之行政程序。
- (b) **保護被劫持海員的權益** — 海員或會因其工作的船舶被海盜騎劫或武裝搶劫而被劫持。為維護該等海員的權益, 《2018 年修正案》規定, 無論該等海員的協議是否已期滿, 又或僱傭任何一方是否已通知對方將暫停或終止僱傭協議, 該僱傭協議於海員被劫持的整段期間內須維持有效。僱主亦須確保海員可繼續獲支取其僱傭協議訂明的工資和其他應享待遇, 直到海員獲釋並妥為遣返<sup>4</sup>為止。若海員在被劫持期間不幸喪生, 僱主則必須支付其直至身故之日的工資及應享待遇。

---

<sup>2</sup> 有關規定不適用於:

- (a) 漁船;
- (b) 用傳統方法建造的船舶, 包括獨桅三角帆船或中式帆船; 或
- (c) 軍艦或海軍輔助船艦。

<sup>3</sup> 認可機構是精於船舶構造、設備、運作和檢驗等技術範疇的國際機構。目前, 海事處通過合約協議, 委託認可機構提供若干服務, 包括驗船和發出證書。

<sup>4</sup> 為確保海員能返回原居地, 《海事勞工公約》賦予海員可獲遣返而無須自行承擔費用的權利, 並訂明具體的保障措​​施, 以防這項權利遭侵犯。

## II. 《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

### 背景

5. 國際海事組織在 1974 年通過《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下稱《雅典公約》)，就海上旅客所遭受的損害或損失，制定一套旅客承運人賠償責任機制。賠償責任的計算單位為「特別提款權」，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1969 年設立的國際計息儲備資產。特別提款權以一籃子國際貨幣為基礎，當中包括美元、日圓、歐羅、英鎊和人民幣<sup>5</sup>。

6. 國際海事組織藉在 1976、1990 及 2002 年通過的議定書(下稱《1976 年議定書》、《1990 年議定書》及《2002 年議定書》)<sup>6</sup> 修訂《雅典公約》。《2002 年議定書》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全球生效。

7. 本港藉《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實施《雅典公約》的《1976 年議定書》所載要求，而該等規定適用於行走國際航程和從事區域運輸<sup>7</sup>的船舶。

### 《2002 年議定書》

8. 我們建議把《2002 年議定書》所載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主要規定包括：

- (a) **提高責任限額** — 客船上旅客傷亡，以及其行李滅失或損壞的相關責任限額將獲提高。我們建議在本地法例內反映下列最新的責任限額：

---

<sup>5</sup>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每日公布特別提款權的匯率。以 2019 年 3 月 1 日為例，1 特別提款權約相等於 1.39 美元或 10.94 港元。

<sup>6</sup> 《1976 年議定書》在 1989 年生效。《1990 年議定書》須待最少 10 個國家表示同意受其約束後，才可在全球生效，但最終只有 6 個國家表示同意。其後，《2002 年議定書》實際上已取代《1990 年議定書》。

<sup>7</sup> 區域運輸指出發地及目的地分別位於香港與澳門(反之亦然)，或香港與內地的任何港口(反之亦然)。

<b>每名旅客的責任限額(單位為特別提款權)</b>	
現行	建議
<i>旅客傷亡</i>	
46 666	400 000
<i>隨身行李的滅失或損壞</i>	
833	2 250
<i>車輛或車上所載行李的滅失或損壞</i>	
3 333	12 700
<i>其他行李的滅失或損壞</i>	
1 200	3 375

- (b) **強制性保險** — 為確保承運人有能力賠償予傷亡的旅客，運載多於 12 位旅客的船舶須購買保險，或相同水平的經濟擔保，並確保其維持有效，且有關投保額需達到相應的嚴格責任限額。船旗國或其認可機構會簽發證書，證明船舶已遵從此規定。
- (c) **對承保人的直接提訟權** — 由於索償手續繁複，旅客向承運人索償往往需時甚久。為讓旅客及早獲得賠償，《2002 年議定書》容許旅客直接向責任承保人索償，而索償額上限為對應的嚴格責任限額。

### III.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 背景

9. 為保護海洋環境和減少船舶營運造成的污染，國際海事組織於 1973 年通過《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下稱《防污公約》)。《防污公約》於 1983 年生效，其六份附則訂立規定，以防止

或控制船舶排放不同污染物而造成污染<sup>8</sup>。本港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其附屬法例實施《防污公約》所載規定。

### 《防污公約》附則 IV

10. 《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管船舶排放污水造成污染，而國際海事組織對其作出了修訂。我們建議修訂《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K 章)以反映其最新規定，並禁止在 2019 年 6 月 1 日之後建造的遠洋客船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sup>9</sup>排放污水，但裝有污水儲存艙或經有關當局批准的污水處理系統者，則作別論。至於現有遠洋客船方面，視乎其航經波羅的海特殊區域的哪一部分，須最遲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或 2023 年 6 月 1 日<sup>10</sup>履行同一規定。

## 諮詢

11. 就《海事勞工公約》的《2016 年修正案》及《2018 年修正案》所載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而言，我們已於 2018 年 7 月諮詢海事處轄下海員諮詢委員會，並在 2017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別就《2016 年修正案》及《2018 年修正案》諮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委員均支持立法建議。

12. 就《雅典公約》的《2002 年議定書》所載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而言，我們在 2019 年 1 月諮詢海事處轄下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委員均支持立法建議。

13. 我們於 2017 年 11 月，就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IV 最新規定的立法建議，諮詢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委員支持立法建議。

---

<sup>8</sup> 《防污公約》附則規管各類物質如下：

- 附則 I： 《防止油類污染規則》；
- 附則 II： 《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控制規則》；
- 附則 III： 《防止海運包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 附則 IV：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 附則 V：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以及
- 附則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sup>9</sup> 特殊區域指某些海域因其獨特海洋地理與生態狀況和海上交通模式，須以特別方法防止該等海域受污染。國際海事組織在 2011 年 7 月指定波羅的海為特殊區域，以規管客船在該處排放污水的事宜。是項決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sup>10</sup> 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沿東經 28°10' 細分為東西兩部分。現有客船如駛往其西部，便須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遵從新規定，而僅駛往其東部的客船(以及完全不會駛往波羅的海的客船)則須於 2023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遵從同樣規定。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視乎法例草擬工作的進度，我們擬於 2019-2020 立法年度完結前把立法建議分批提交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9 年 3 月**